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宣贯解读

栾锁庭

1358200648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法律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法律依据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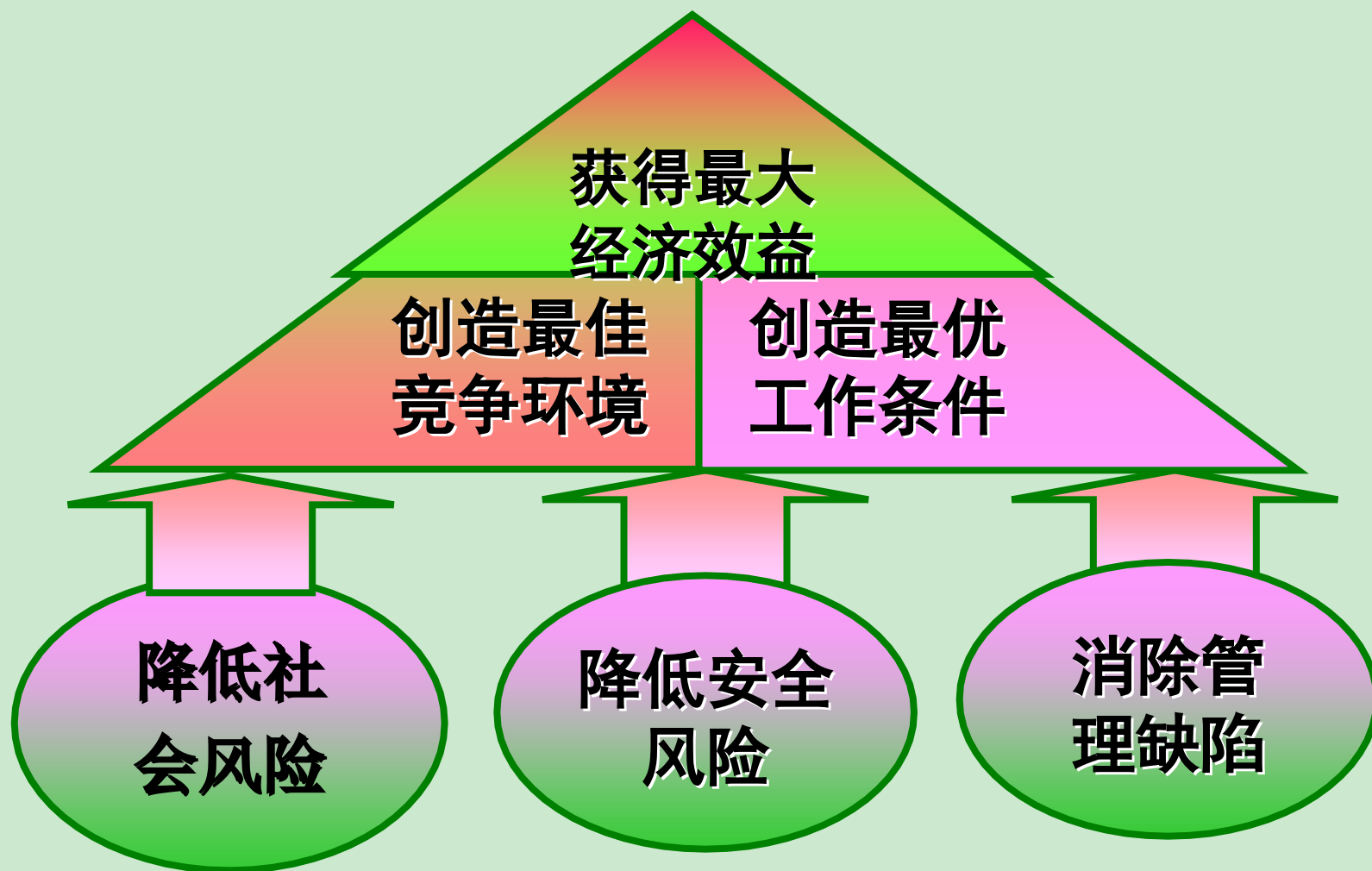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行业标准依据

- **2014年民爆行业开始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8年5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 WJ/T9092-2018，2018年9月1日实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简单理解

- 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为企业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企业标准,再“化”为我们企业的安全管理活动,最终“化”为企业所有人员的安全思想和理念。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标



生产企业取消考核项目汇总

- 1、企业主体责任不合法的取消考核。
- 2、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项目验收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取消考评。
- 3、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生产作业和施工的情况，取消考评。
- 4、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未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有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取消考评。
- 5、在用的生产、储运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
- 6、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的取消考评。

生产企业取消考核项目汇总

- 7、每发现一台0、Ⅰ、Ⅱ类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取消考评。
- 8、进入生产区、库区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 9、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取消考评。
- 10、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
- 11、录像回放，发现严重违章的取消考评。
- 12、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销售企业取消考核项目汇总

- 1、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考评。
- 2、在用的储存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
- 3、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取消考评
- 4、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取消考核；

销售企业取消考核项目汇总

- 5、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取消考评。
- 6、进入库区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 7、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
- 8、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硝酸铵销售企业取消考核项目汇总

- **1、无流向登记制度、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的取消考评；**
- **2、年销售量达不到5万吨的取消考评。**
- **3、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 表1：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 评分方法：
 - 1、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10分，未结合实际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10分，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每少1次扣10分。

表1：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100分）

- 未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的每少1次扣10分，未制定工作措施的每少1次扣10分，未落实工作措施的扣10分。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1、主体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不合法的取消考核。
-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5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5分。生产企业大部分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法律责任：第九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 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5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5分；
- b) 抽查生产车间和库区专职安全员各一人，未配备扣10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扣5分；
- c) 抽查四个生产班组，每发现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5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d)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扣30分（注册安全工程师应注册在本公司，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原件）。。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022年考核时发现个别企业提供的是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未注册。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法律责任：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生产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没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就取得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4、人员资格
- a)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扣5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发现一人未经培训合格扣5分；
- 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专职安全员及相关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人扣5分；
- d) 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1人履职不到位的
扣5分。考核时可能抽查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职责。（视频9）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履行下列职责：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表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5、人员档案：

-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两人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5分；
- 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5分。

表3 安全目标与达标

- 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a)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的，每缺一项扣5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5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5分；
- b)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每缺一项扣5分。

表3 安全目标与达标

- 2、目标考核
- a) 公司 (每季度) 每缺少一次对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5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5分；
- b) 车间未按期 (企业规定) 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无考核记录，每缺一次扣5分；
- 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5分，未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进行更新的扣5分。

表3 安全目标与达标

- 3、岗位达标
-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标准的扣10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5分；
- 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的扣10分；考核无记录的扣5分；现场抽取关键岗位5人考核，每发现一人不合格扣5分

表3 安全目标与达标

- 4、企业达标
-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10分；
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5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 1、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由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 2、安全费用提取
-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提取台账：
- a)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扣10分；
- b) 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的扣10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 3、安全费用使用
-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 a) 无年度使用计划不得分；使用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5分；
- b)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 4、工伤保险管理
-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抽查单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 b)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表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 5、安全责任险管理
- 未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有效缴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安全标准化评级等级不同，缴纳比例不同。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 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5分；未将相关清单交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汇总扣5分；
-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5分；无清单、未发布的扣5分；
- d) 抽查安全、技术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扣5分；无培训或宣贯记录的扣5分；
-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5分；未及时更新扣5分。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2、安全责任制管理
-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提供组织机构图），每缺一项扣5分、无组织机构图的扣5分；抽查四个岗位，每发现一个岗位无责任制扣5分；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5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 b) 抽查四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每发现一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每发现一个班组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4、安全管理制度
- 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装）扣30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0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未发放到所有部门的，每缺少一个部门扣5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5分。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5、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a) 未编制、发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5分；
- b) 抽查一条生产线或储运设施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不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变化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宣贯扣10分；无宣贯记录，每发现一项扣5分；从业人员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d) 抽查一个班组，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5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或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要点每发现一处扣5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发现一处扣5分；工（库）入口区域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发现一处扣5分；同列标牌设置不整齐、不规范的有一处扣5分。

表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6、制度评估与修订
- 未进行年度检查评估或未进行修订和发布的不得分；当发生相关变化时未及时修订审批发布或修订后仍与实际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扣5分。
- 7、文件和档案管理
-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5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表6 教育培训

- 1、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10分；内容不全扣5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5分；目标、要求不明确扣5分；
-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培训资金不到位扣5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的扣5分；
- d) 从业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表6 教育培训

- 2、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10分；内容不全扣5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5分；目标、要求不明确扣5分；
-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培训资金不到位扣5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的扣5分；
- d) 从业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a) 未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b) 抽查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无培训记录和无所在岗位上岗证的扣5分；
- c) 抽查生产厂点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 d) 抽查岗位操作工人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对年度内安全培训内容或民爆行业应知应会不清楚、掌握不熟练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表6 教育培训

- 3、岗位技能培训
- a)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内容扣5分；抽查近一年内的“五新”项目专项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人次未进行专项培训扣5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考试卷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少针对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b)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专题培训内容的扣5分；抽查和询问生产厂点的三名监控室操作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专题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人次未进行专项培训扣10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考试卷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乏针对性，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每发现一人次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扣5分；
- c) 抽查监控回放记录和询问一名视频监控操作人员，不会操作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的不得分；操作不熟练扣5分。

表6 教育培训

- 4、相关方教育培训
-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库区）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培训的扣10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b) 对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表6 教育培训

-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每缺一项扣10分；“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档案信息不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第八条 民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的内容包括：

表6 教育培训

- (一)员工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
- (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 (三)历次接受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情况；
- (四)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
- (五)其他有关情况。
- 民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应当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保存。

表6 教育培训

- 第九条 民爆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
-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
 - (一)培训计划;
 - (二)培训时间、地点;
 - (三)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
 - (四)课程讲义;
 - (五)员工名册、考勤、考核情况;
 - (六)综合考评报告;
 - (七)其他有关情况。

表6 教育培训

- 6、安全文化建设
-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扣10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5分；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的扣5分；
-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扣5分。

表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1、建设项目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项目验收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取消考评；现场与安评报告、设计图纸不一致的有一项扣10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扣10分；

表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分；
- d) 建设项目各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未按相关规定规范化管理发现一项扣5分；
- e) 未制定施工和生产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扣10分；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生产作业和施工的情况，取消考评。

表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2013年5月20日10时51分许，位于山东省章丘市的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乳化震源药柱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33人死亡，其中：车间工人30人，车间外施工人员3人；造成19人受伤，其中：车间工人4人，车间外施工人员9人，其他区域受伤6人(含车间监控室值班员1人,周边其他区域人员5人)。直接经济损失6600余万元。
- 违规进行设备维修和基建施工。按照有关规定，炸药在线生产时不能进行设备维修，但502工房在生产作业的同时，对工房内膜热合机进行维修。事故发生时，工房外侧安全距离范围内违规进行包装工房连廊基建施工。

表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2、建设项目符合性
- 抽查近期的新、改、扩建设项目：
- 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未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有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取消考评。
- 3、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 未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包括项目批文、设计资料、设计审查、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不得分；不齐全的有一项扣5分。

表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1、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a) 在用的生产、储运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
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发现一项扣10分，无有效期内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的取消考评；现场与安评报告不一致或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未保持环境整洁、标识不清晰规范、道路未平整硬化、安全通道不合理畅通，有废弃建筑（构）筑物、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不合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表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089-2018)
- 5.1.1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8 未经铺砌的场地，均宜进行绿化，并应以种植阔叶树为主。在危险性建（构）筑物周围 15m 范围内，不应种植针叶树或竹林。危险性建（构）筑物周围 8m 范围内，宜设防火隔离带；

表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c) 未建立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的扣10分，未履行变更程序的每项扣5分；
- d) 无规范的且与实际不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不得分；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表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2、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
- 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混装车上未配备专项应急预案的扣10分、配备的专项应急预案无现场混装内容的扣5分；
- b) 每发现一台动态监控信息系统不合格的扣10分。

表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 3、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 民爆物品运输车不符合WJ9073等标准的规定的一有一处扣10分。
- 4、试验场与销毁场
- 试验场与销毁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GB50089、GB28263）等标准规定的不得分。
- 5、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 未建立生产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档案信息不齐全、不完善、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9 生产设备管理

- 1、生产设备管理基本要求
- a) 未制定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包括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拆除、工装、日常检维修、定期检修和强制报废等）不全或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设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程序调整设备结构、功能、参数等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 c) 未建立设备台账（档案）扣10分；设备台账所包括的设备不全的扣5分。

表9 生产设备管理

- 2、专用生产设备管理
- a) 无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包括强制性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定期报废、关键设备定期拆检等）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实施定期拆检和专人检修，每发现一台扣10分；检修记录不齐全每发现一台扣5分；
- c) 每发现一台0、Ⅰ、Ⅱ类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取消考评；
- d) 0、Ⅰ、Ⅱ类专用生产设备未按要求（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0分。

表9 生产设备管理

- 3、设备运行管理
- a) 未按规定生产设备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的，每缺少一次扣10分；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的，每缺少一次扣20分；无检修记录扣10分；检修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5分； (视频8)
- b) 无交接班管理制度扣10分；无交接记录、记录不规范的扣5分；
- c) 无开停机确认记录不得分。

表9 生产设备管理

- 4、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
- a)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生产线连锁联控装置（超温，超压，断流，径向位移，轴向位移，超电流，防殉爆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视频7）
- c) 未按规定定期验证的扣10分；验证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与制度规定的试验内容不相符，每发现一项扣5分；现场有连锁装置失灵现象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5分。

表9 生产设备管理

- 5、设备拆除与处置管理
- 检查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档案，未按规定实施废旧设备拆除、报废管理的扣10分；实施程序不规范的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1、消防设施管理
- 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消防设施失灵失效或不能满足应急条件等不得分；标识标志不完好、不清楚每发现一处扣5分；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项扣5分；不能及时启动的扣20分；消防泵流量达不到要求的扣20分；消防带、接口漏水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0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GB5089**条文解释中执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1.0.2**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停泵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根据火灾扑救情况确定。
- **11.0.3** 消防水泵应保证在火灾发生后规定的时间内正常工作，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时间，当为自动启动时应在 2min 内正常工作。
-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9.1.5** 消防水池应设消防水位控制和报警设施。消防水池中储水使用后的补水时间不应超过48h。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9.1.6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配备灭火器，涉及危险品的场所应按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c) 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1.1级工房未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 e) 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未开展有效性验证扣10分；消防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或压力不足，每发现一项扣10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2、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 a) 无废水处理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好扣10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5分；记录不全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3、通风设施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通风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要求配置每缺少一处扣10分；设施不完好每发现一项5分；无定期检查、检修的不得分；记录不全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4、供电设施管理
- a) 无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供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0分；无定期检查、检修的扣10分；记录不全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5、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0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0分；(视频1、5)
-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修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发现一处扣10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6、供气设施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供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扣10分；供气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5分；无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7、供汽设施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供汽设施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5分；
- c) 锅炉、压力容器或管道无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报告不得分；无检修记录扣10分；记录不全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8、液压系统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液压系统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10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扣5分；
- c) 液压系统无定期检测记录10分；检修记录不全、不规范扣5分。

表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 9、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10分。(视频2)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1、组织机构和职责
- a)企业未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扣10分，未制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的扣5分。
- b)未明确相关部门作为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扣10分，无具体职责的缺一项扣5分。
- c)未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的扣10分；
- d)未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20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无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每缺一项扣10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2、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点划分
- a) 辨识范围：
 - 1) 未对民爆生产区、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库区值班室和安全管理现状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5分。
 - 2) 未对消防给水、废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 and 电信、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辅助公用设施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b) 风险点划分，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1—2022）风险点划分原则进行划分的扣20分、划分不正确的有一处扣5分；
- c) 无风险点排查清单的扣20分，风险点排查清单未按照（WJ/T 9101—2022）标准中所列的清单内容不全、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5分；
- d) 无年度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的扣30分，未按照（WJ/T 9101—2022）标准中所列的内容不全、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3、安全风险评估档案
- 无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档案扣20分；内容（内容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不全或不正确每一项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4、未对风险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的不得分，风险点评估不全的发现一项扣5分，风险等级划分不正确的有一项扣5分。风险评估与判定分级（按WJ/T9101表1 LEC 法的风险等级划分，表 A.1-4 三种要素及影响系数的取值）。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
-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LEC)法，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作业环境中的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方法，它是用3种因素指标值之乘积来评价系统风险D的大小，3种因素是：L为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E为
- 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为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为了简化评价过程，采取半定量计值法，给3种因素的不同等级确定相应的分值，再以3个分值的乘积D代表评价系统的危险性，D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大，即： $D=L \times E \times C$ 。L值的确定见表A.1，E值的确定见表A.2，C值的确定见表A.3。

表 1 LEC 法的风险等级划分

分数值	风险级别	
≥ 500	1 级	重大风险（红色）
$\geq 100 \sim < 500$	2 级	较大风险（橙色）
$\geq 50 \sim < 100$	3 级	一般风险（黄色）
< 50	4 级	低风险（蓝色）

风险等级划分（D）（原来等级划分使用）

风险等级	D值	风险程度	风险颜色
A	>320	重大风险	红
B	160~320	较大风险	橙
C	70~160	一般风险	黄
D	<70	低风险	蓝

表 A.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不可能

表 A.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一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表 A.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

分数值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4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健康要求

(α)、L、E、C 取值方法

- 对于库房和仓库以及非民爆生产类的风险点，根据上述方法原理计算系统风险 D 值。
对于民爆生产类的风险点，根据民爆行业危险和事故的特点，为增加本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和一致性，在上述数学模型的基础上，对 L 值（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增加了人员防护影响系数（ α ），赋分标准见表 A.4。改进后，生产类风险点系统风险计算公式为： $D = (\alpha) L \times E \times C$ 。

表 A.4 三种要素及影响系数的取值

L 值及人员防护影响系数 α	E 值	C 值
<p>L 值</p> <p>行业中该类工艺及设备设施：</p> <p>a) 已有爆炸事故案例的取 3；</p> <p>b) 已有爆燃事故案例的取 2；</p> <p>c) 已有燃烧事故案例的取 1；</p> <p>d) 其它取 0.1~0.5。</p> <p>2. 人员防护影响系数α取值</p> <p>a) 1.1 级的工房取 1.3；</p> <p>b) 1.2级、1.3级、1.4级危险等级工房，α取值：</p> <p>风险点人员全部实现人机隔离取 0.5；</p> <p>风险点人员仅能实现人体局部防护取 0.8；</p> <p>风险点人员无防护或无有效防护取 1.0。</p>	<p>单班作业制、或小于等于 8h 的取 3；</p> <p>两班作业制、或小于等于 18h 的取 4；</p> <p>三班作业制 24h 连续生产的取 6。</p>	<p>有整体爆炸危险的 1.1 级工房应计算最大允许定员</p> <p>其它危险等级的风险点应计算一次事故可能涉及的最多人员</p>

α 危险点的事故案例，以国内事故统计资料为准，或通过公开的文献、网络等手段查询获取，也可通过行业专家咨询获取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a)风险管控措施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扣10分；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不全缺一项扣5分；
- b).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每缺一处扣5分；
- c)企业每年至少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未对现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分析和提升的扣20分、评审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d) 未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投入应用，或危险点在产品结构、产能规模、定员人数、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自然灾害恢复生产前，未对相关系统进行一次辨识、评估扣20分，未全面记录辨识和评估过程，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完善风险档案，每缺一项扣5分；
- e) 企业未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机制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风险管控沟通机制、未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每缺一项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在显著位置处设置安全风险公示（公告）牌，每发现一处扣20分；公示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公示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每个工（库）房入口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10分；告知内容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未在每个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场所区域附近的显著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每处扣10分；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每发现一处扣20分，分布图不正确、不规范的扣5分；同列标牌不整齐或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5分。

表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安全风险管控公示（公告）牌
- 工（库）房入口处安全风险管控告知牌
- 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告知卡（醒目位置）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1、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合格证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的扣10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2、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5分；
 - b) 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 c) **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3、民爆物品配送控制
- 抽查近期两次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
-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扣10分；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5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4、工艺技术设备操作行为控制
- a) 抽查两人,每发现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5分;
- b) 发现有违章操作的扣10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5、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控制措施
- a) 对各类容器管道等设备检修前未通知相关岗位人员、未采取相应隔离及销爆措施并无专人监护扣10分；无记录扣5分；
- b) 无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扣10分，无监护记录扣5分；
- c) 检查检修作业安全交底记录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扣10分，无记录扣5分； （视频12）
- d) 有违章操作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6、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 a)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等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扣10分；违反同库储存、运输规定的不得分；
- b)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视频13)
- c) 按照GB50089和WJ9065规定验证监控覆盖范围和报警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各扣10分；
- d)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证每发现一人次扣10分。

表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 7、停送电作业行为控制
-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等规定；
- a) 无相关标示牌、现场存在违反停送电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b) 相关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0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1、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 无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2、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工房、工序定员定量牌每发现一处扣10分；与制度和规定不相符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关键工序等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d) 未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或围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未设置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f) 未对工艺、蒸汽、消防等管路使用正确的安全色标注输送流向，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对其阀门、开关标注其用途、开关方向及常开常闭状态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g) 未对电气控制柜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或标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h) 未对易发生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或设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标识不统一、**不清晰**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GB28263-2012
- 危险工（库）房警示标志牌式样
- **E.1** “危险工（库）房警示标志牌”尺寸为700mm×660mm；材质应有一定强度，不易变形；字体大小按字数多少排列并居中；标志牌颜色与字体颜色应有明显反差，宜采用白底黑字。
- **E.2** 危险工（库）房警示标志牌样式见图E.1。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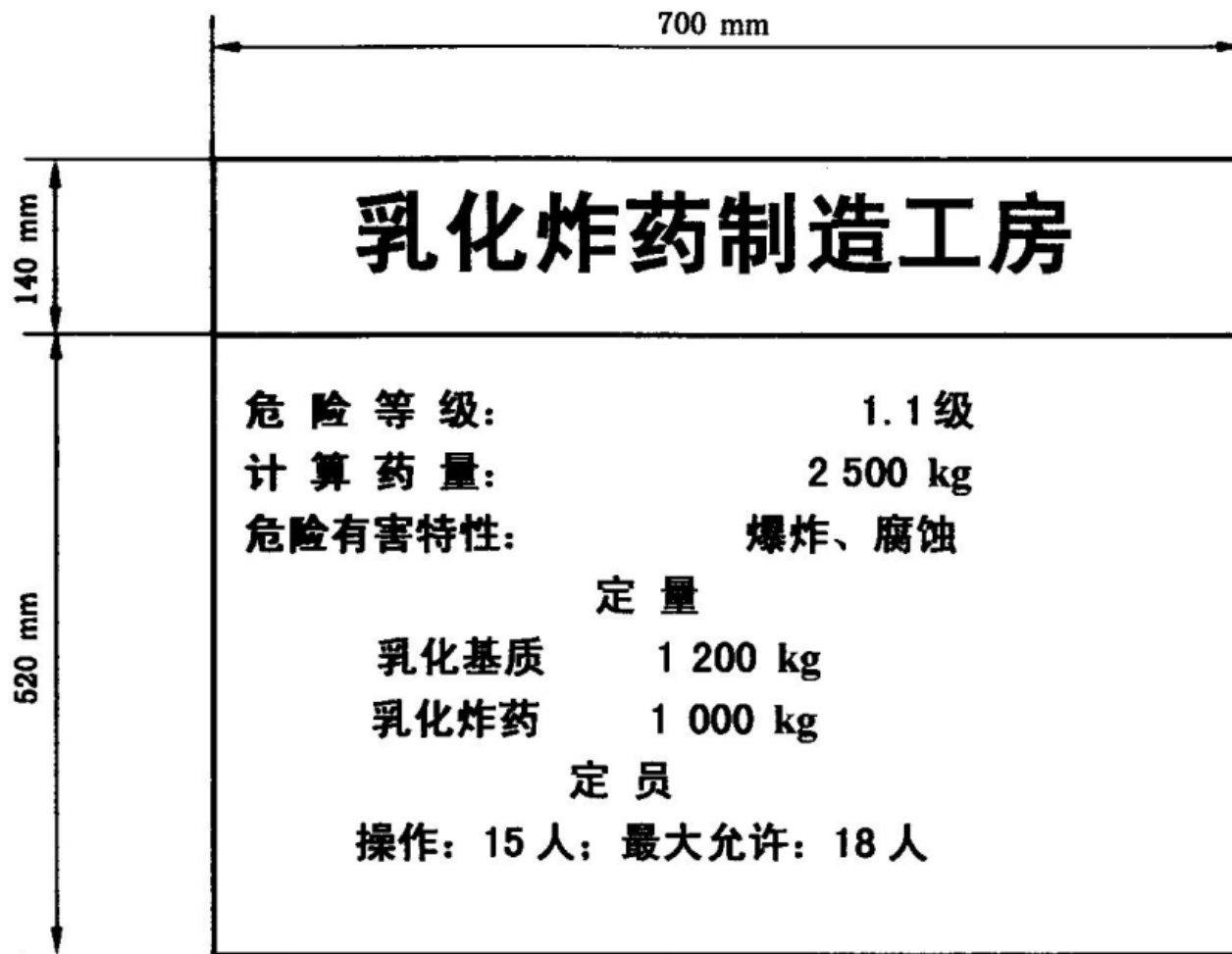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GB/T 2893.5-2020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是在作业现场中，最基本的元素，是员工应掌握的最基础的安全知识。当危险发生时能够指示人们尽快逃离或者指示人们采取正确、有效、得力的措施对危害加以遏制。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安全色即

- “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
- 包括黄、红、蓝、绿四种。
- 作业现场中张贴排列顺序依次是：
- 黄 红 蓝 绿，先左后右，先上后下。
-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安全色

黄色



黄色

传递**注意、警告**的信息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黄色

就是

小心点，不然容易出事！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安全色 红色



红色

传递**禁止、停止、危险或提示**
消防设备、设施的信息。

每日安全生产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红色

就是

千万不能这么干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蓝色

就是

请按规定做.....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绿色

就是

不知道怎么办？跟我走吧！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
- 5.23 e) 严禁将移动通讯工具带入民爆物品生产区、储存区、试验区和销毁场。
- 5.24 生产区、总仓库区入口处应有“严禁烟火”警示标志；民爆物品生产场所、危险性建筑物内的安全疏散通道应有指示性标志；危险设施及设备应有警示标志。
- 7.7.9 避雷针塔附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警示标志牌或护栏。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8.1.8 危险工房内外通道、安全出口（含安全窗口）及安全疏散隧道等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堆放任何物品，严禁设置坎、沟、台阶等。
- 9.1.9 在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内运输民爆物品的机动车行车速度不应超过15km/h，前后车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0m。

表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 a) 未按照GB18218-2018和民爆行业WJ/T9093-2018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 b) 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的不得分。
- 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做安全现状（验收）评价时，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在安全评价报告中体现。

表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 2、登记建档与备案
- a) 无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资料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扣5分；
- b)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不得分；分布图不规范或标注不正确，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爆主管部门备案的各扣5分。

表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3、监控与管理

-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发现一人次扣10分；未及时更新扣5分；
- b) **现场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的扣10分；标识设置不正确的扣5分。**

表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 a)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的扣30分，未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10分；
- b)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的扣30分，制度中未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包括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5分；
- c)未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的扣10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d) 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一般事故隐患无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档案的缺一项扣5分；重大事故隐患无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的扣10分；
- e) 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的扣10分，无考核台账或记录的扣5分；
- f) 未对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的扣10分，未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的扣10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g)未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未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扣**10**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扣**20**分，未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的扣**10**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2、隐患分级与分类
- a)抽查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重大事故隐患包括的情形，有一人回答不全面的扣5分；
- b)抽查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的内容，有一人回答不全面的扣5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0—2022
- 6 隐患分级与分类
- 6.1 分级
- 6.1.1 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 6.1.2 重大事故隐患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a) 证照不齐，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b)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c) 超过许可数量和品种、超过规定作业时间、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四超”现象的；
- d) 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 f) 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 g) 外部安全距离发生变化，不能满足GB50089要求的；
- h)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的；
- i) 其他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 6.1.3 除重大事故隐患以外的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2 分类

- 6.2.1 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 6.2.2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a) 证照、许可及建设程序；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c) 行业人员、设备准入；
 - d) 安全生产责任制；
 - e) 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f)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领导带班、事故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技术资料、相关方安全管理等；
 - g) 其他。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6.2.3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a) 作业场所、工（库）房及设施、设备；
 - b) 防殉爆、隔爆措施；
 - c) 自动控制、安全联锁装置；
 - d) 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 e) 电气与通讯、防静电与防雷；
 - f) 消防雨淋、采暖与通风；
 - g) 运输与储存、试验与销毁；
 - h) 内、外部安全距离；
 - i)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j) 自然灾害与环境等方面；
 - k) 违反现场管控措施的
 - l) 其他。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3、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
- a)年度未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扣20分，清单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5分；
- b)未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的扣20分；
- c)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未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的扣20分，安全管理部门、车间每少一次扣10分；抽查三个班组安全排查情况，班组每天未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排查的，每缺一次扣5分；
- d)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扣20分；
- e)生产（含库区）现场事故隐患，现场每发现一项事故隐患扣10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4、隐患治理
- a)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所发现的隐患未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的缺一次扣10分，其它排查部门所发现的隐患自行组织整改，无整改、验收记录的有一项扣5分；
- b) 未将隐患治理信息向县级民爆主管部门报告、未向职工公示的有一次扣10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c)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未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未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的有一项扣10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有一项扣20分；
- d)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的扣10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单独建档管理的扣10分；
- e)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省、市、县提出问题和隐患每发现一项扣10分，未形成整改通知书、整改前后图片、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台账汇总的每有一项扣5分。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表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5、持续改进
- a)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扣10分；
-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 2) 企业组织形式、作业场所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 4)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 5)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 b) 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未进行年度评审的扣10分，当发生变更时未及时组织评审的有一次扣5分。

隐患整改通知单（样表）

排查部门	负责人		
存在的隐患			
隐患判定			
整改措施及要求			
排查人员签字		整改责任人 签字	
落实验证	人： 验收日期：		验收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 (样表)

xxxxxxx (企业名称)

(年、月) 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

序号	隐患内容	所在区域	整改要求	整改责任人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整改验收人	验收时间

备注:

表16 区域管理

- 1、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无进入厂区和危险区域出入登记、检查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5分。

表16 区域管理

- 2、区域隔离
-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每发现一处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5分；
- b) 主干道无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扣5分；人行道的宽度小于1m扣5分；无人行道扣5分；
- c) 未设置密实围墙不得分；围墙高度（2米）和与建筑物的距离（15米）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d) 生产期间现场存在无关人员、物流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表16 区域管理

- 3、厂区道路
- a) 厂区道路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道路不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扣5分；
- b) 厂区道路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的交通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c) 厂区道路路面、排水、视线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表16 区域管理

- 4、厂区环境
- a) 厂区环境不洁净、垃圾存放点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厂区各类大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路灯设置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d) 堆放物料区域、停放车辆区域无堆放或停车区域线或指示标牌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6 区域管理

- 5、安全通道
- a) 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安全通道不平坦、打滑、不畅通、被占道等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工（库）房安全出口数量、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出入口宽度和高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16 区域管理

- 6、生产场所区域地面
- a) 现场坑、壕、池等无牢固的护栏或盖板，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现场存在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作业场所地面破损、有绊脚物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6 区域管理

- 7、照明
- 现场每发现一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分；
现场每发现一处无应急照明扣10分。

表16 区域管理

- 8、危险区域人员现场管理
- a) 危险区域入口处未设置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等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管理标识扣10分；**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 c)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5分；
- d) 工作服未实施明显区别标志管理扣10分；区别不明显扣5分。

表16 区域管理

- 9、危险区域相关方管理
-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的扣10分；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扣10分，无培训记录的发现一项次扣5分；
-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表16 区域管理

- 10、辅助区域管理
- 辅助区域每发现一项安全问题或隐患扣5分。
- 凡是属于公司管辖的辅助区域，都应消除隐患，卫生清理干净整洁。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岗位操作人员技能管理
-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作业岗位并现场考核：
- a) 不能熟练掌握或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发现一人次扣10分；
- b) 询问操作人员了解本岗位的关键指标和故障排除方法，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10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10分；
- c) 不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10分。（视频10）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2、检维修人员技能管理
- 抽查至少两名机电设备检维修人员并现场考核：
- a) 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或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每人扣 10分；现场存在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扣10分；
- b) 询问检维修人员了解本岗位设备故障排除方法，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10分。
- **（视频11）**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3、生产作业准备管理
- a)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执行车间、班组两级开工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的扣10分；
- b) 抽查至少一个生产班组会议记录、开工检查记录，无记录扣10分；记录不规范扣5分；
- c) 无双班交接班记录扣10分；记录不规范的扣5分；
- d) 对存在的问题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4、生产作业过程管理
-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 a) 每发现一个生产工序工艺技术参数控制范围或安全技术要求超出规程要求的扣10分；
- b)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物料违反流转规定、不均衡生产、危险物品在线数量超量、前后各工序产能不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前工序仍进行生产、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c) 未制定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的不得分；现场存在生产工序在异常状态下运行不得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5、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 结合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际情况，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 a)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联锁系统的，每发现一处扣20分；
 - b) 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每发现一处扣20分；监视有盲区，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c) 检查现场混装炸药车，未设置动态信息系统的扣10分；运行不正常扣5分；
 - d) 检查民爆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未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系统扣20分，安全防范系统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e) 检查民爆物品运输车，未实施定位管理扣5分；工业电雷管运输车使用卫星定位导航终端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 第13.3 视频监控系统
- 13.3.1 生产、销售企业应根据生产和管理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实时显示、记录和回放现场图像的功能。
- 13.3.2 视频监控系统监视内容和监视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危险工作间及危险品运输通道内的人员数量和作业行为、危险品存药量和状态、专用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实时监视。实现从原材料投料到成品包装、装车的生产工艺流程全过程监控，覆盖危险工作间和危险品运输通道全区域，无盲区。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监控范围覆盖下列区域：
 - 1) 所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机械传送装置、标识喷码装置等；
 - 2) 危险岗位操作人员的固定工位；
 - 3) 固定和暂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成品、不合格品）和危险原材料的位置；
 - 4) 危险工作间内全景；
 - 5) 1.1 级厂房防护屏障所有出入口。
- 2 应对生产企业库房（中转站台）、总仓库区和销售企业仓库的人员、车辆、危险品和装卸作业行为等进行监视。监控范围应覆盖库房、仓库的门窗和装卸区域。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3.3.3 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监控的区域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紧急情况下应向现场及时发出报警信号。**
- **2 监视图像和声音信息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实时性。**
- **3 记录的图像信息应包含摄像机位置、记录时间和日期。**
- **4 对生产线关键工序进行 24h 连续记录，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d。其他工序应按设定程序自动启停、自动记录，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d。**
- **5 对生产企业库房、总仓库区及销售企业仓库进行 24h 连续记录，记录信息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d。**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6 模拟摄像机的水平清晰度不低于 480TVL（彩色）或不低于 540TVL 黑白）；高清网络摄像机的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摄像机信噪比不宜低于 50dB。数字视频信号单路记录速度不应小于 25 帧/s。特定岗位的视频应采用不低于 D1 的格式输出。
- 7 监视图像画面应有效辨别人员和关键工位作业人员的行为。
- 8 视频信号丢失时应报警，系统具有操作密码权限设置和中文菜单显示，具备联网功能，并可接受和同步备份定员监控系统的信息。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6、生产作业收工检查管理
- 抽查三个生产作业工序：
 - a) 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无控制程序制度或措施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断电）无签字确认记录不得分；确认记录、签字不规范的扣5分；（有事故教训，某企业晚上10点下班后未拉闸断电，螺杆泵空转一晚上，第二天5.40分左右螺杆泵爆炸）
 - b) 未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账物不相符、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未建立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扣10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严格执行制度扣5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7、返工品处理作业管理
- 抽查所有产品生产线返工品处理情况：
 - a) 无返工品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 b) 返工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返工品处理工房建设程序、工艺布局、设备和管理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设备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10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的扣10分；
 - d) 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达不到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5分；
 - e) 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取消考评。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8、理化分析作业管理
- 检查管理制度和理化分析作业：
 - a) 未建立理化分析管理制度扣10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 c) 无理化分析记录、账物不一致扣5分；
 - d) 剧毒物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e) 理化室内的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存在不整齐、不干净、有杂物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9、民爆物品产品质量试验作业管理
- 检查管理制度和试验作业：
 - a) 未建立试验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民爆物品实际扣5分；发现违章操作扣10分；
 - c) 无试验记录不得分；账物不一致或记录不规范、记录无签字扣5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0、民爆物品销毁作业管理
- 检查管理制度和销毁作业：
 - a) 未建立销毁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扣5分；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 c) 无销毁记录、账物不一致、记录无签字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10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1、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20分；
- c) 库房产品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发现一项扣5分；
- d) 发现库内同库存放不符合要求、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变质产品、库房有闲杂物品等及无关物品的不得分；
- e) 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分；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2、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 检查管理制度和装卸作业：
 -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5分；
 - c) 发现一般违章操作一次扣10分；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3、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5分；发现违章操作的扣10分；
- c)发现外来车辆运输有违章现象的扣10分。

表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 14、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 抽查近期一次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 a) 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就开展作业活动的扣10分；
-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不全、签字不全扣5分；
-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1、生产场所定置管理
- a)未实施6S管理、定置线和现场管理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c)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料、操作空间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实行分类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d) 现场存在危险物料“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10分；存在一般“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5分；有浮药、残药每发现一处扣10分；现场有积水、有无关物品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6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项目，因前5个词的日文罗马标注发音和第六个词（安全）的英文单词都以“S”开头，所以简称6S。
- **整理（SEIRI）**——将工作现场的所有物品区分为有用品和无用品，除了有用的留下来，其它的都清理掉。目的：腾出空间，空间活用，防止误用，保持清爽的工作环境。

- ○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整顿（SEITON）**——把留下来的必要用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并放置整齐加以标识。目的：工作场所一目了然，消除寻找物品的时间，整整齐齐的工作环境，消除过多的积压物品。
- **清扫（SEISOU）**——将工作场所内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扫干净，保持工作场所干净、亮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目的：稳定品质，减少工业伤害。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清洁（SEIKETSU）——将整理、整顿、清扫进行到底，并且制度化，经常保持环境处在整洁美观的状态。目的：创造明朗现场，维持上述3S推行成果。
- 素养（SHITSUKE）——每位成员养成良好的习惯，并遵守规则做事，培养积极主动的精神（也称习惯性）。目的：促进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培养遵守规则的员工，发扬团队精神。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安全（SAFETY）——重视成员安全教育，每时每刻都有安全第一观念，防范于未然。目的：建立及维护安全生产的环境，所有的工作应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下。
- “6S”之间彼此关联，整理、整顿、清扫是具体内容；清洁是指将上面的3S实施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并贯彻执行及维持结果；素养是指培养每位员工养成良好的习惯，并遵守规则做事，开展6S容易，但长时间的维持必须靠素养的提升；安全是基础，要尊重生命，杜绝违章。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2、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 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扣20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的扣10分；
- b)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员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员标识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量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量标识，每发现一处扣5分； （视频6）
- d) 生产现场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品、废品未标示最大允许存量，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3、工艺布置管理
- a) 检查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和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 a) 工艺布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0分；
 - b) 无竣工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擅自改变工艺布置不得分；
 - c) 无生产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每发现一项扣5分。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4、防传（殉）爆管理
- 检查各生产线防传（殉）爆情况：
- a) 防传（殉）爆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 b) 无防传（殉）爆试验资料每发现一处扣10分；现场无技术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灵或未按试验结果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不得分；未定期验证的扣10分。（视频3）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5、视频监视管理
- 检查监控中心和监控室并抽查视频监视和历史记录：
- a) 未制定视频监控制度的不得分；
- b) 监控中心不能对监控室起到监督作用、无监控记录、记录不全或不能正常回放的扣10分；录像回放，发现严重违章的取消考评；
- c) 各生产线、总仓库区无监控室不得分；监控室的监控操作不能或没有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控、危险警告和紧急停机等每发现一处扣10分；存在视频监视盲区等每发现一处扣10分；视频监控录像不全、不能说明异常存在原因的扣10分；视频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5分；有违章现象未制止的扣20分。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6、门禁式定员系统管理
-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式定员系统不得分；系统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5分。
- **GB50089-2018**
- **13.4.1** 当设置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时，该系统宜由前端设备、传输线缆与设备、控制/管理设备和显示/记录装置以及相应的系统软件组成。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13.4.2** 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应为完全开放式。现场信息有线传输至监控室控制管理平台，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d。应在生产期间 24h 连续运行，不间断电源（UPS）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0.5h。
- **13.4.3** 设备选型应与其安装环境相适应。当采用射频识别（RFID）技术时应通过安全论证。

表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7、生产作业岗位管理
-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 a)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无岗位操作要点的扣5分；
- b)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有违反操作规程要求扣10分；
- c) 每发现一个工序工艺参数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d) 每发现一个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不稳定、有故障扣10分；
- e) 每发现一个工序仪器仪表不准确扣10分；
- f) 每发现一个工序存在停机待料、积压危险物品现象扣10分；
- g) 每发现一个工序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扣10分

表19 职业健康

- 1、制度管理
- a) 未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得分；职责不明确扣5分；
- b)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至少9项） 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不得分；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扣5分；
- c)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分；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明确扣5分；建设项目未对职业危害进行评价、审查或评审扣10分；评审意见未落实扣5分；
- d) 未按照《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理备案手续的扣10分

表19 职业健康

- 2、设施配备与检测
- 抽查至少一处作业岗位：
- a) 未提供或配备保护设施、工具和劳保护品、提供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佩戴每发现一项扣5分；
- b) 未定期进行检测的扣5分；检测后未予以告知或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5分；
- c) 未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扣5分；未定点存放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9 职业健康

- 3、危害告知
- a) **未对从业人员告知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或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b) 未进行宣传教育或无记录扣5分；从业人员不知道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
- c) 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发现一处扣5分；说明不完整或不恰当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19 职业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表19 职业健康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表19 职业健康

-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表19 职业健康

-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表19 职业健康

-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表19 职业健康

4、职业病防治

抽查至少一个岗位和两名从业人员：

- a) 生产布局未达到有效分开或隔离，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扣5分；
- b)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每发现一处扣5分；
- c)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建立台账的扣10分；未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扣10分；**无有效期范围内现状职业卫生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验收评价报告的扣10分；**

表19 职业健康

-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未实施有效控制，每缺少一处扣5分；
- e) 未定制防护用品标准扣5分；未按期发放防护用品扣5分；防护性能不符合要求扣5分；
- f)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扣5分；每年未按规定对接触有毒有害职工体检的扣10分。

表19 职业健康

- 5、职业病危害及保障
- 抽查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至少一个生产作业岗位：
 - a)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不得分；
 - b) **未配置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c) 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泄漏报警装置扣5分；
 -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未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e) **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演练的扣10分。**

表20 应急救援

- 1、应急管理
-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20 应急救援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a) 未编制、发布符合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的扣5分；**预案内容与标准不符的发现一项扣5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发现一项扣10分；**未培训的扣5分；
- b) 未按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扣10分；每缺一项扣5分；

表20 应急救援

- 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每缺少一个工序扣10分；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 d)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分；
- e) 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评审的不得分；修订后未按规定重新备案的扣10分。

表20 应急救援

- 3、应急机构和队伍
- 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责任人扣5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一处扣5分；
- b) 没有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的扣5分；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扣5分；
- c)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训练，每发现一项扣5分；抽查两名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5分；
- 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10分；体系图不规范的扣5分。

表20 应急救援

- 4、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无应急通讯网络扣10分；通讯网络不畅通扣5分；
 - 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配备不足扣10分；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设置专门负责人的扣5分；
 -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5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好可靠情况扣5分；
-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扣5分。

表20 应急救援

- 5、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5分；无应急演练方案扣5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每次扣10分；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10分；无演练总结每缺少一次扣5分；
 - b) 无评估报告扣5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5分；未建立演练文档扣5分；
 -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20 应急救援

- 6、事故救援
-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内容不齐全扣5分。
- 7、突发公共重大事件防控
- 未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不得分；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表2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事故报告
- a)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国家 and 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按事故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 评分方法：未及时报告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10分；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5分；

表2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b)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 **2、事故调查和处理**
- **a) 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 **b) 无事故调查报告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5分；**
- **c)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不得分。**

表2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3、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 a) 未建立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5分；
- b) 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无事故分析报告的扣5分。

生产企业备注

-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2700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的情况，视为本次考核不达标。
-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3个月未发工资的扣300分。

销售企业备注

-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1700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情况，视为本次考评不达标。**
-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3个月未发工资的扣200分。**

硝酸铵销售企业备注

-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1100**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情况，视为本次考核不达标。
-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3个月未发工资的扣200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首次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结束语

谢谢大家！

